

108 年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青年代表）

徵選實施計畫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三、 本計畫所稱之委員：係指依「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所述之青年代表。
- 四、 報名資格：關心臺南在地議題且具參與公共事務熱忱，年滿 18 歲至 40 歲(出生日期為民國 68 年 10 月 22 日至 90 年 10 月 22 日)之學生或社會青年均可報名。
- 五、 委員聘期：1 年。
- 六、 續補聘方式：期滿得續聘（派），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 徵選名額：本次遴選作業預計選出前揭青年代表 5 至 9 人（正取 5 至 9 名，備取 9 名）。
- 八、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1 日止至活動網站（<https://reurl.cc/M7RVV4>）進行線上報名始完成報名程序。
- 九、 徵選說明：
 - （一） 由本府組成徵選小組辦理徵選事宜，並為達成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之任務，委員之遴選將參考報名者之專業背景、參與公共事務之相關經歷、針對本市青年政策研析建議之論述能力等。

- (二) 委員徵選時應兼顧性別比例之原則（依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另為廣納多元意見，必要時得考量區域族群、在學與社會青年比例等因素。

十、徵選方式：

1. 初審：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報名者之年齡及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
2. 複審：由徵選小組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3. 委員錄取名單經本府核定後統一公告於本府官網。

十一、委員職責及權利：

(一) 職責：

1. 出席本會所召開之會議及工作組會議等，會議出席率得列入下屆徵選作業參酌。
2. 參與並協助規劃本府青年之綜合計畫及研究發展政策。
3. 參與並協助整合本府與民間資源，推動本市青年政策。
4. 協助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重要事宜。

(二) 權利：

1. 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會議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惟參與小組會議或本市青年相關活動等，得視本市財政狀況，由各主管單位決定是否補助。

2. 非設籍於本市或設籍本市而於外縣市就學、就業之委員，參與會議之交通費，得由主政單位依規定上限內決定補助額度，委員不得異議。

十二、 其他未盡事項，依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及公告文件辦理。

十三、 時程表：

項目	暫定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10月22日 至 11月11日	請至網站(https://reurl.cc/M7RVV4)報名， 並上傳報名資料 。
初審	11月12日 至 11月14日	依本計畫第3點及第7點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
複審	11月下旬	由遴選小組就初審合格者之資料進行實質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得通知進行面談。
公告錄取名單	12月下旬	於本府官網公告錄取名單。

十四、 洽詢電話：(06)299-1111 分機 8442 胡小姐。

洽詢 E-mail：huichun79@mail.tainan.gov.tw（請於標題註明參與臺南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代表公開徵選）。